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昀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昀臻於民國113年4月5日14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大業路口時，本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路況而貿然前行。適有林俊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乘客即告訴人林聖哲，在前方等待紅燈，因而遭受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自後追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頸部肌肉，筋膜和肌腱拉傷，疑似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18日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狀1紙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余冠瑩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